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勞職授字第 11002018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三、「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二)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三) 電話：02-89788143

(四) 傳真：02-89788147

(五) 電子郵件：0031@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本次主要係就本規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並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法制體例，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冷凍能力，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一・二瓩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二、使用吸收式冷凍設備，以一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六千六百四十仟卡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三、前二款規定者外，依下式計算： R=V／C 算式中： R：一日之冷凍能力（單位：公噸）值。 V：以多段壓縮方式或多元冷凍方式之製造設備，依下列 （一）計算所得之數值；回轉活塞型壓縮機，依下列 （二）計算所得之數值；其他以壓縮機一小時標準回轉速度之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一）$V_H+0.08\times V_L$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冷凍能力，依左列規定： 一、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一・二瓩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二、使用吸收式冷凍設備，以一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六千六百四十仟卡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三、前二款規定者外，依左式計算： R=V／C 算式中： R　一日之冷凍能力（單位：公噸）值。 V　以多段壓縮方式或多元冷凍方式之製造設備，依左列 （一）計算所得之數值；回轉活塞型壓縮機，依左列 （二）計算所得之數值；其他以壓縮機一小時標準回轉速度之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一）$V_H+0.08\times V_L$ （二）60×0.785	一、前條無冷凍能力規定，爰予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

（二）60×0.785×t×n(D²-d²) 算式中： V_H：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V_L：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之前一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t：回轉活塞之氣體壓縮部分之厚度（單位：公尺）值。 n：回轉活塞一分鐘之標準回轉數值。 D：氣筒內徑（單位：公尺）值。 d：回轉活塞之外徑（單位：公尺）	×t×n(D²-d²) 算式中： V_H 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V_L 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之前一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t 回轉活塞之氣體壓縮部分之厚度（單位：公尺）值。 n 回轉活塞一分鐘之標準回轉數值。 D 氣筒內徑（單位：公尺）值。 d 回轉活塞之外徑（單位：公尺）值。	

值。 C：依冷媒氣體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值。	C　依冷媒氣體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液化石油氣製造設備，指下列設備之一者： 一、第一種製造設備：指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二、第二種製造設備：指未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液化石油氣製造設備如左： 第一種製造設備：係指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第二種製造設備：係指未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般液化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及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般液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及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二百二十條　液化石油氣、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以外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按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條　液化石油氣、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以外之甲類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按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第一項所稱甲類事業單位，係第二十七條所稱甲類製造事業單位，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於下表所定製造設備設置之日，依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 / 製造設備之種類 一、製造石油精及石臘有關之高壓氣體。 / 一、蒸餾設備。 二、催化重組設備。 三、催化分解設備。 四、加氫脫硫設備。 五、脫臘設備。 六、裝卸設備。 七、氫氣製造設備。 二、分解石油精製造乙烯及丙烯之高 / 一、石油精之分解設備。 二、精製分解氣體之製造設備。		於下表所定製造設備設置之日，依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 / 製造設備之種類 一、製造石油精及石臘有關之高壓氣體。 / 一、蒸餾設備。 二、催化重組設備。 三、催化分解設備。 四、加氫脫硫設備。 五、脫臘設備。 六、裝卸設備。 七、氫氣製造設備。 二、分解石油精製造乙烯及丙烯之高 / 一、石油精之分解設備。 二、精製分解氣體之製造設備。		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壓氣體。	三、低溫蒸餾設備。 四、高溫蒸餾設備。	壓氣體。	三、低溫蒸餾設備。 四、高溫蒸餾設備。	
三、製造苯、甲苯、二甲苯之高壓氣體。	一、蒸餾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製造苯、甲苯、二甲苯之高壓氣體。	一、蒸餾設備。 二、精製設備。	
四、製造聚乙烯及聚丙烯之高壓氣體。	一、聚合及分離設備。 二、精製設備。	四、製造聚乙烯及聚丙烯之高壓氣體。	一、聚合及分離設備。 二、精製設備。	
五、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反應設備。 二、二氯乙烷之蒸餾設備。 三、分解設備。	五、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反應設備。 二、二氯乙烷之蒸餾設備。 三、分解設備。	

	四、精製設備。 五、回收設備。		四、精製設備。 五、回收設備。	
六、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聚合設備。 二、回收設備。	六、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聚合設備。 二、回收設備。	
七、製造氧化乙烯之高壓氣體。	反應設備。	七、製造氧化乙烯之高壓氣體。	反應設備。	
八、製造氨或甲醇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合成設備。	八、製造氨或甲醇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合成設備。	
九、製造尿素之高壓氣體。	一、二氧化碳之壓縮設備。 二、合成設備。 三、氨回收設備。	九、製造尿素之高壓氣體。	一、二氧化碳之壓縮設備。 二、合成設備。 三、氨回收設備。	

十、以電石製造乙炔。	一、氣體之生成設備。 二、灌裝設備。		十、以電石製造乙炔。	一、氣體之生成設備。 二、灌裝設備。	
十一、以電解製造液氯。	一、乾燥設備。 二、冷凝及液化設備。		十一、以電解製造液氯。	一、乾燥設備。 二、冷凝及液化設備。	
十二、二氧化碳之製造（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	一、液化及精製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二、二氧化碳之製造（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	一、液化及精製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外。）		外。）		
十三、製造氟氯冷之高壓氣體。	一、氟氯冷製造設備（次項規定者除外。） 二、供製造氟氯冷之冷凍設備。 三、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三、製造氟氯冷之高壓氣體。	一、氟氯冷製造設備（次項規定者除外。） 二、供製造氟氯冷之冷凍設備。 三、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四、製造氫以外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深冷液化分離設備。	十四、製造氫以外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深冷液化分離設備。	
十五、以空氣	一、空氣液化分離裝置及	十五、以空氣	一、空氣液化分離裝置及	

液化分離裝置製造氧、氬、氮等（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外。）	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灌裝用製造設備。		液化分離裝置製造氧、氬、氮等（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外。）	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灌裝用製造設備。	
十六、供進口	一、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		十六、供進口	一、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	

用設施之製造設備內之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備。 二、灌裝用製造設施（前項規定者外。）	用設施之製造設備內之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備。 二、灌裝用製造設施（前項規定者外。）	
十七、製造純供製鋼或非鐵金屬用	燃燒、氧化及還原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七、製造純供製鋼或非鐵金屬用	燃燒、氧化及還原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之高壓氣體。		之高壓氣體。		
十八、其他高壓氣體之製造。	反應、合成、聚合、分離、精製、分解、重組、蒸餾、回收、混合、壓縮、冷凝、乾燥、燃燒、氧化、還原、灌裝或冷凍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八、其他高壓氣體之製造。	反應、合成、聚合、分離、精製、分解、重組、蒸餾、回收、混合、壓縮、冷凝、乾燥、燃燒、氧化、還原、灌裝或冷凍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七條　處理能力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液化石油氣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處理能力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液化石油氣甲類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設置儲槽純供灌裝		一、第一項所稱甲類事業單位，係第二十七條所稱甲類製造事業單位，爰予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設置儲槽純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單位，前項處理能力為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單位，前項處理能力為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其處理設備之每小時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量（以下簡稱輸液總量）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該設備設置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前項輸液總量之計算，對氣體狀態之液化石油氣，應以容積十立方公尺換算為輸液量一立方公尺。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其處理設備之每小時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量（以下簡稱輸液總量）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該設備設置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前項輸液總量之計算，對氣體狀態之液化石油氣，應以容積十立方公尺換算為輸液量一立方公尺。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一、氨、氯甲烷或氰化氫。 二、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 三、氯。 四、氫。 五、氧。 六、丁烷。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一、氨、氯甲烷或氰化氫。 二、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 三、氯。 四、氫。 五、氧。 六、丁烷。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供應液化石油氣之供應事業單位，應於供應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供應液化石油氣之供應事業單位，應於供應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

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予以整併。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0031@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788147）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三科黃武雄先生（02-89788143）